

【裁判字號】102,民專訴,59

【裁判日期】1021015

【裁判案由】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民專訴字第59號

原告 台灣控制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家弘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輔佐人 陳政佐

徐德和

被告 華新精密閥業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鄭兩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李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專利法所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民事事件，依前揭條文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部分，民國102年7月23日當庭減縮自同年5月4日起算（本院卷第179頁之言詞辯論筆錄），原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對象限縮為被告華新精密閥業科技有限公司，並撤回起訴聲明第3項，並皆經被告等同意（本院卷第179至180頁之言詞辯論筆錄）。因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不甚礙被告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

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2 、3 、7 款、第262 條第1 項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華新精密閥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新公司）與被告鄭兩傳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38,603 元整，並自102 年5 月4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華新公司不得為一切製造、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中華民國第M409327 號「分向閥改良結構」新型專利之物品及應停止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造、販賣、使用、陳列如「氣動球塞分向閥」等商品。(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

(一)原告為新型第M409327號「分向閥改良結構」專利之專利權人，於100年2月22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專利權期間則自同年8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下稱系爭專利）。詎被告華新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竟製造並販售侵害系爭專利之型號“x150#氣動球塞分向閥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經原告送請中國生產力中心鑑定後，確認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而屬侵權。訴外人000000、000000、000000等本為原告之舊員工，對原告之專利產品甚為了解，於離職後隨即至被告華新公司從事系爭產品之製造，與被告華新公司以侵權產品低價傾銷於市場，被告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甚明。又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下稱台塑總管理處）採購部於101年5月間就控制閥採購案（下稱系爭標案）進行投標之作業，報價為美金2,170,000 元；原告為爭取得標之機會，將議價總金額調降為美金1,804,000 元，然被告華新公司因侵害系爭專利，得以更低成本之價格製造控制閥產品、提供控制閥產品之服務，導致原告無法取得系爭標案之訂單，造成原告有所失利益之消極損害，爰依系爭標案預期可獲取之利潤6,838,603 元，作為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因系爭專利再被侵害之可能性甚大，且銷毀請求權顯然對於專利權人之保護較周全，是原告對被告行使排除、防止侵害及銷毀侵權物品請求權。被告鄭兩傳為被告華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自應與被告華新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99年8 月25日修正公布專利法第108 條準用第84 條第1 項，第85條第1 項第1 款、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6,838,603 元本息。

(二)系爭專利不具應撤銷之原因：

被證1 、2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

不具新穎性，且被證1、被證2、被證3亦分別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及被證1組合被證4或被證2組合被證4或被證3組合被證4均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證明不具進步性。

三、被告華新公司及被告鄭兩傳聲明求為判決：(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並抗辯：

(一)原告無法證明侵害分析報告待鑑定物與被告公司間關係，系爭產品，買受人並非原告公司而是第三者，而該產品又有經變動，物件狀況與原來是否一致，被告有爭執。原證3之待鑑定物已有遭原告變動，是否真為與被告有關者，原告應舉證該物品真正為被告所產銷而未經變動者，否則實難認被告有涉侵權行為。且比對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依據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系爭專利說明書第6頁記載，並參照系爭專利圖示，可知系爭產品僅有單一定位件，欠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的「二個定位件」技術特徵，而不構成文義讀取。又縱使構成文義讀取，因系爭產品技術手段採「一定位對二擋止件」，與系爭專利「二定位件對一擋止件」之技術手段實質不同，構成逆均等論而阻卻文義讀取，故系爭產品未落入專利範圍。被告沒有侵權之主觀故意過失，原告也未說明舉證台塑公司控制閥商品服務標案與原告系爭專利權關係或被告與原告無法取得投標案訂單一事之關連，故原告損害賠償主張及禁止行為之請求均無理由。

(二)下列證據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新穎性及進步性，而有應撤銷之事由：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新穎性：

(1)證據1之一分向桿，是樞設於圓柱閥本體並相對於圓柱閥本體樞轉，且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流道會連通第一流道以排出「灰水」或連通第二流道以排出「黑水」。第一定位件可對應頂抵於第一擋止件，第二定位件可對應頂抵於第二擋止件。因此，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而不具新穎性。

(2)證據2同樣揭示系爭專利之「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且該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

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為證據2揭示，而不具新穎性。

(3)證據3已揭示系爭專利之「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且該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為引證3揭示，而不具新穎性。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證據1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證據1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其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證據1顯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2)證據2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其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證據2顯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3)證據3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其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證據3顯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4)證據1與證據4之組合：證據1與證據4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證據1結合證據4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由證據1與證據4之組合顯能輕易完成，而不具進步性。

(5)證據2與證據4之組合：證據2與證據4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證據2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證據4已揭示系爭專利之部分技術特徵。兩證據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6)證據3與證據4之組合：證據3與證據4與系爭專利同屬於分向閥之技術領域。證據3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且證據4已揭示系爭專利之部分技術特徵。因此，引證3結合引證4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而不具進步性

四、經查下列事實，有各該證據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至181頁），自堪信為真實。

(一)原告於(100年2月22日)向智慧局申請「分向閥改良結構」新型專利，經該局審查核准後，發給第M409327號專利證書(即系爭專利)，專利權期間自10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

(二)證據1為1987年1月2日公告之美國US0000000號「THREE-WAY VALVE」專利案，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1年2月22日)，證據2為2009年1月14日公告之大陸CZ000000000Y號「一種三通換向閥門」專利案，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1年2月22日)，證據3為2003年8月6日公告之大陸CN0000000Y號「三通換向閥」專利案，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1年2月22日)，證據4為1999年10月27日公告之我國第448993號「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專利案，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2011年2月22日)，均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

(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要件拆解為：「A 一種分向閥改良結構，包括：一分向閥本體，B 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第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一第一流道及一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C 一第一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一流道；一第二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二流道；D 以及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且該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

五、本件兩造所爭執之處，經協議簡化如下(本院卷第181頁)：

(一)侵權部分：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而侵害系爭專利？

(二)有效性系爭專利是否有下列應撤銷事由存在？

1. 證據1、證據2或證據3證明其不具新穎性。
2. 證據1、證據2、證據3分別證明不具進步性。
3. 證據1 組合證據4 或證據2 組合證據4 或證據3 組合證據4 證明不具進步性。

(三)被告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過失存在？

(四)原告依修正前專利法第108條準用第84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款、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新臺幣6,838,603元本息，是否有據？

(五)原告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銷燬侵權物品，是否有據？

六、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告製造、銷售之系爭產品侵害其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等情，被告則提出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及系爭產品未落入申請專利範圍之抗辯。是以下本院之判斷僅須針對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論述，合先敘明。

(二)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系爭專利技術說明：

系爭專利係為一種分向閥改良結構包括分向閥本體、二個擋止件及分向桿。分向閥本體包括流體入口、二個流體出口及二個流道，且二個流道係分別連通流體入口與二個流體出口；二個擋止件係分別設置於分向閥本體並分別對應於二個流道；分向桿係樞設於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分向閥本體樞轉，且分向桿包括二個定位件及流道，流道係連通分向閥本體之二個流道之其中一者，二個定位件係分別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二個擋止件。藉此，可達到快速準確定位以確保輸送流道切換之準確性、並進而提昇產品附加價值之目的（參本院卷第32頁專利說明書【中文新型摘要】）。（其圖式如附圖1。）

2.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7項，其中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為獨立項，第2至7項為直接或間接依附於第1項之附屬項。原告主張受侵害之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如下（本院卷第36頁反面）：

一種分向閥改良結構，包括：一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第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一第一流道及一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一第一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一流道；一第二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二流道；以及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且該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

(三)系爭專利有無應撤銷原因之判斷：

1. 按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定有明文。
2. 查原告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100年2月22日，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0年8月11日審定准予專利公告，專利期間自100年8月11日起至110年2月21日止等情，有專利證書（本院卷第7頁）及專利說明書公告本（本院卷第31至39頁）在卷可稽，已堪認定，系爭專利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以核准審定時有效之99年8月25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為斷（下稱99年專利法）。
3. 被告所提之引證資料：
 - (1) 證據1係76年1月2日公告之美國US0000000號「THREE-WAY VALVE」專利案（其專利說明書參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4頁），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0年2月22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證據1係揭露一種閥，包括：一圓柱閥本體，具有一流體入口、二流體出口，一第一流道及一第二流道，且第一流道係連通流體入口與流體出口，第二流道係連通流體入口與流體出口（見本院卷第103頁專利說明書）。（其主要圖式詳附圖2。）
 - (2) 證據2係98年1月14日公告之大陸CZ000000000Y號「一種三通換向閥門」專利案（其專利說明書參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8頁），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0年2月22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證據2係揭露一種三通換向閥門，包括閥體、閥桿、手柄和設置在閥體1內的閥芯，閥體具有一進水孔和二出水孔，兩出水孔設置在同一直線上，並設在與進水孔成90度夾角。當使用三通換向閥時，L形通水孔的A端轉到進水孔，B端與出水孔對齊，當需要換向時，旋轉手柄，通過閥桿帶動閥芯逆時針轉過90度角，此時通水孔的B端與進水孔對齊，A端轉到另一側出水孔處，當需要回轉到第一狀態時，順時針轉動手柄，使通水孔的A端與進水孔對齊，B端與原出水孔對齊（見本院卷第113頁即證據2第9頁專利說明書）。（其主要圖式詳附圖3。）

- (3)證據3 係92年8 月6 日公告之大陸CN0000000Y號「三通換向閥」專利案（其專利說明書參本院卷第119 頁至第125 頁），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0 年2 月22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證據3 係揭露一種三通換向閥，三通閥體呈T 自三通形。閥芯為球形，通過閥芯中心開通T 字形三通孔，閥芯從三通閥體的一端放入三通閥體中（見本院卷第122 頁即證據3 第4 頁專利說明書）。如附圖4 第5 圖之關閉支路示意圖所示，閥芯上互成T 字形的三個孔a 孔，b 孔，c 孔與三通閥體上的三個口A 口、B 口、C 口其安裝的對應關係是：a孔-A口，c 孔-C口對應相通而b 孔與B 口應相對應安裝（見本院卷第122 頁至第123 頁即引證3 第4 頁至第5 頁專利說明書）。如附圖4 第3 圖之俯視圖所示，扳手上的點d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相碰而定位，此時閥芯擋位B 口，閥芯3 上b 孔被三通閥體2 壁擋住，則a 孔與A 口相通，c 孔與C 口相通，水流就從A 口進從C 口出；當扳手4 轉動90度轉到B 口位置時，扳手4 上點e 與三通閥體2 上擋塊12相碰，此時閥芯3 壁擋住C 口，同時c 孔被三通閥體2 壁擋住則b 孔與A 口相通，a 孔與B 口相通，此時水流從A 口進，從B 口出，也就是通過扳手就可以控制水的流向（見本院卷第123 頁即證據3 第5 頁專利說明書）。（其主要圖式詳附圖4 。）
- (4)證據4係88年10月27日公告之我國第448993號「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專利案（其專利說明書參本院卷第126 頁至第147 頁），公告日係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100 年2 月22日），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術。引證4 係揭露一種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具有一本體與一柱塞，本體含有兩端貫通之主通路與至少一分歧而出之分向通路，本體中間含有一柱塞，以柱塞中之一通道控制流向，其特徵在於：使柱塞之通道為偏心直通式之設計呈現，且通道管徑是與本體之主通路相同的，以維持原空壓輸送之效率，並在柱塞逆時針轉動後，形成轉向分流之狀態，而在柱塞通道靠外側另開設有弧度較小之部份空間，並配合另於本體之進口主通路處與出口之兩通路各設有一曲挖之部份，以確保流向通路銜接處之平順，俾利空壓輸送原料之順暢者（參證據4 專利說明書摘要，見本院卷第127頁專利說明書）。（其主要圖式詳附圖5 。）

4.證據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新穎性

: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包含如下之技術特徵：
- A:一種分向閥改良結構，包括：一分向閥本體，
 - B: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第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一第一流道及一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
 - C:一第一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一流道；一第二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二流道；
 - D:以及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且該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
- (2)證據1係一種三向閥結構，閥如附圖2所示，包括：一圓柱閥本體，其具有二流體入口，及一流體出口，另包含有一柱塞，置於閥本體內。流體入口包括有一外翻固定部，並伴隨一固定環，鎖固有一流道，如第1 圖及第2 圖所示。流體入口包括一螺紋外翻部，並伴隨一固定環之，並鎖固有另一流道，如附圖2 之第1 圖及第2 圖所示。本體端壁包括有間隔的二突起(nipples) ，用以擋止把手之旋轉於鳥嘴部。證據1 之圓柱閥本體的一本體端壁上設有突起部80及78。證據1 之把手，是樞設於圓柱閥本體並相對於圓柱閥本體樞轉，轉動把手使鳥嘴部突起76頂靠於突起80，流體會由流體入口進入，而由出口流出，轉動把手使鳥嘴部突起76頂靠於突起78，流體會由流體入口進入，而由出口流出。
-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1相較：
- 系爭專利之「一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第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與證據1 之「二流體入口，及一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兩者間相較有流體入口及出口數量上之差異；
- 系爭專利之「第一流道及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則可對應證據1 之「流體入口14之流道24連通流體出口18以及流體入口16之流道30連通流體出口18」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技術特徵，可對應於證據1之柱塞、把手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之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1之「柱塞具有開口，可由流體會由流體入口14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之流道24及由流體入口16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之流道30」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一第一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一流道；一第二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二流道」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1之「本體端壁34包括有間隔的二突起(nipples)78, 80」結構；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1之把手係樞設於圓柱閥本體並相對於圓柱閥本體樞轉」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技術特徵，與證據1 把手之鳥嘴部略有差異；

系爭專利之「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1之「轉動把手使鳥嘴部突起76頂靠於突起80，流體會由流體入口14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轉動把手使鳥嘴部突起76頂靠於突起78，流體會由流體入口16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之技術特徵。

是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證據1 尙有如上所述之流體入口及出口及定位件數量上之差異，是以證據1 尙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新穎性。

5. 證據2 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新穎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包含A、B、C、D 之技術特徵已如前4.之(1)所述。
- (2)證據2 係一種三通換向閥門，包括閥體、閥桿、手柄和設置在閥體內的閥芯，閥體具有一進水孔和二出水孔，兩出水孔設置在同一直線上，並設在與進水孔成90度夾

角（參證據2 專利說明書第8 頁，見本院卷第112 頁）
。當使用三通換向閥時，L 形通水孔的A 端轉到進水孔，B 端與出水孔對齊，當需要換向時，旋轉手柄，通過閥桿帶動閥芯逆時針轉過90度角，此時通水孔的B 端與進水孔對齊，A 端轉到另一側出水孔處，當需要回轉到第一狀態時，順時針轉動手柄，使通水孔的A 端與進水孔對齊，B 端與原出水孔對齊（證據2 專利說明書第9 頁，本院卷第113 頁）。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相較：

系爭專利之「一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可對應於證據2 之「閥體具有一進水孔和二出水孔」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第一流道及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可對應於證據2 之「通水孔的A 端轉到進水孔，B 端與出水孔11對齊，進水孔與出水孔間即形成一流道，通水孔的B 端與進水孔對齊，A 端轉到另一側出水孔，亦形成另一流道」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一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技術特徵，可對應於證據2 之閥桿、手柄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之流道，該流道係連通該第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2之閥芯 L 形通水孔技術特徵。

惟查證據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之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第一定位件及第二定位件技術特徵，故證據2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新穎性。被告雖稱證據2 如附圖3 之第1 圖立體結構圖所示手柄具有第一、二定位件，閥體具有第一、二擋止件技術特徵云云，經查證據2 說明書僅記載「當需要換向時，旋轉手柄2，通過閥桿3 帶動閥芯4 逆時針轉過90度角」等語，惟並未揭露任何有關定位結構，而說明書揭露需要換向，閥芯轉90度，對應於被告所稱第1 圖第一、二擋止件間呈180 度，並不吻合，故尚難稱閥體及手柄上之凸體即為擋止件及定位件，被告此部分所述不足採信。

6.證據3 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新穎性

: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所包含A 、B 、C 、D 之技術特徵已如前4.之(1)所述。

(2)證據3 係一種三通換向閥，三通閥體呈T 字三通形。閥芯為球形，通過閥芯中心開通T 字形三通孔，閥芯從三通閥體的一端放入三通閥體中（參證據3 專利說明書第4 頁，見本院卷第122 頁）。如附圖4 之第5 圖關閉支路示意圖所示，閥芯上互成T 字形的三個孔a 孔，b 孔，c 孔與三通閥體上的三個口A 口、B 口、C 口其安裝的對應關係是：a 孔-A口，c 孔-C口對應相通而b 孔與B 口應相對應安裝（參證據3 專利說明書第4 頁，見本院卷第122 頁）。如附圖4 之第3 圖俯視圖所示，扳手上的點d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相碰而定位，此時閥芯擋位B 口，閥芯上b 孔被三通閥體壁擋住，則a 孔與A 口相通，c 孔與C 口相通，水流就從A 口進從C 口出；當扳手轉動90度轉到B 口位置時，扳手上點e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相碰，此時閥芯壁擋住C 口，同時c 孔被三通閥體壁擋住則b 孔與A 口相通，a 孔與B 口相通，此時水流從A 口進，從B 口出，也就是通過扳手就可以控制水的流向（參證據3 專利說明書第5 頁，見本院卷第123 頁）。

(3)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3相較：

系爭專利之「一分向閥本體，包括一流體入口、一第一流體出口、一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三通閥體上的三個口A 口、B 口、C 口，及第4 圖、5 圖所示，A 口為流體入口，B 口、C 口為流體出口；

系爭專利之「第一流道及一第二流道，且該第一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一流體出口，該第二流道係連通該流體入口與該第二流體出口」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三通閥體上的B 口、C 口供流體流出」技術特徵，故有第一流道與第二流道；

系爭專利之「一第一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一流道；一第二擋止件，係設置於該分向閥本體並對應於該第二流道」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扳手上的點d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相碰而定位，水流就從A 口進從C 口出，扳手上點e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相碰，此時水流從A 口進，從B 口出」技術特徵，惟證據3 之擋塊12僅有一個，與系爭專利之

第一、二檔塊仍有差異；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係樞設於該分向閥本體並相對於該分向閥本體樞轉」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扳手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分向桿包括一第一定位件、一第二定位件及一流道」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扳手上的點d、點e 及閥芯中心開通T 字形三通孔」技術特徵；

系爭專利之「流道係連通該一流道與該第二流道之其中一者，該第一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一擋止件，該第二定位件係選擇性地對應頂抵於該第二擋止件」技術特徵，可對應證據3 之閥芯上T 字形的三個孔a 孔，b 孔，c 孔對應相通三通閥體上的三個口A 口、B 口、C 口，並藉由扳手上之點d 或點e 與三通閥體上擋塊12定位，而控制水流流向」技術特徵。

是證據3 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大部分技術特徵，惟系爭專利之第一、二擋止件結構與證據3 一擋止件略有差異，故證據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近新穎性。

7. 證據1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1相較：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證據1 之差異，如前4.

(3)所述，兩者尚有流體出口與流體入口管道以及定位件上之差異。

(2)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一定位件抵頂第一擋止件，分向桿流道轉向第一流道，而流體由流體入口，由第一流道出口；當第二定位件抵頂第二擋止件，分向桿流道轉向第二流道，而流體由流體入口，由第二流道出口。而證據1 之本體端壁包括有間隔的二突起（nipples）78、80，用以擋止把手之旋轉於鳥嘴部轉動把手使鳥嘴部頂靠於突起80，流體會由流體入口14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轉動把手使鳥嘴部頂靠於突起78，流體會由流體入口16進入，而由出口18流出。是兩者雖有定位件數量及流體出口與流體入口管道上之差異，然該差異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只需調整證據1 把手旋轉角度，即能輕易完成設定一個以上之定位件，而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分向桿流道對應第一流道或第二流道狀態，故證據1 足以證明系爭專

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8. 證據2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相較：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與證據2 之差異，如前5.(3)所述，證據2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第一定位件及第二定位件技術特徵。

(2)被告辯稱縱使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具新穎性，其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根據證據2 顯能輕易完成云云，然查證據2並不具有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第一定位件及第二定位件技術特徵，是以證據2亦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分向桿第一定位件擋止於第一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一流道，分向桿第二定位件擋止於第二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二流道，分向桿可快速準確切換流道之功效，故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尚難依證據2 之利用旋轉手柄2，通過閥桿帶動閥芯，使進水孔與出水孔對齊之技術內容，即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一、二定位件及第一、二擋止件技術特徵，是證據1 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9. 證據3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3之差異，如前6.

(3)所述，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具有第一、二擋止件結構，而證據3僅有一擋止件。

(2)經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一定位件抵頂第一擋止件，分向桿流道轉向第一流道，而流體由流體入口，由第一流道出口；當第二定位件抵頂第二擋止件，分向桿流道轉向第二流道，而流體由流體入口，由第二流道出口。而證據3 之扳手上點d 與擋塊12相碰，則水流就從A 口進從C 口出，扳手上點e 與擋塊12相碰，此時水流從A 口進，從B 口出。是系爭專利與證據3 皆利用分向桿（即證據3 之扳手）上之定位件（即證據3 點d、點e）與閥本體上擋止件（即證據3 擋塊）相抵頂，而可準確變化流道，故兩者雖有擋止件數量上之差異，然該差異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只需調整分向桿旋轉角度，即能輕易完成設定一個以上之擋塊，而達系爭專利申請專利

範圍第1 項之分向桿流道對應第一流道或第二流道狀態，故證據3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10. 證據1及證據4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查證據4係一種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具有一本體與一柱塞，本體含有兩端貫通之主通路與至少一分歧而出之分向通路，本體中間含有一柱塞，以柱塞中之一通道控制流向，其特徵在於：使柱塞之通道為偏心直通式之設計呈現，且通道管徑是與本體之主通路相同的，以維持原空壓輸送之效率，並在柱塞逆時針轉動後，形成轉向分流之狀態（參證據4 專利說明書摘要，見本院卷第127頁）。

(2)故證據1、證據4與系爭專利皆屬流體分向閥相同技術領域，是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遭遇閥體流體流向有關的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又證據1 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準此，證據1、證據4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11. 證據2及證據4組合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與證據2之差異，如前所述，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第一定位件及第二定位件技術特徵。被告稱證據2、證據4組合已揭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技術特徵云云，然查證據2並不具有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第一定位件及第二定位件技術特徵，是以證據2亦不具有系爭專利之分向桿第一定位件擋止於第一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一流道，分向桿第二定位件擋止於第二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二流道，分向桿可快速準確切換流道之功效；而證據4 係一種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具有一本體與一柱塞，本體含有兩端貫通之主通路11、12 與至少一分歧而出之分向通路13，本體中間含有一柱塞，以柱塞中之一通道控制流向，其特徵在於：使柱塞之通道中心線偏離柱塞之中心軸，而為偏心直通式之設計呈現，以改變傳統呈轉彎角度之通路所造成壓力損失及摩擦阻力影響流速之缺失（參證據

4 專利說明書第3 頁，見本院卷第130 頁）。是證據 4 並未揭露系爭專利之第一擋止件、第二擋止件及第一定位件、第二定位件之技術特徵。

(2)是證據2 與證據4 組合，並不具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分向桿第一定位件擋止於第一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一流道，分向桿第二定位件擋止於第二擋止件，分向桿之流道即切換至第二流道，分向桿可快速準確切換流道之功效。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尙難依證據2 、證據4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之第一、二定位件及第一、二擋止件技術特徵，故證據2 、4 之組合尙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12. 證據3及證據4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

(1)如前所述，證據4 係一種分向閥之改良結構，具有一本體與一柱塞，本體含有兩端貫通之主通路與至少一分歧而出之分向通路，本體中間含有一柱塞，以柱塞中之一通道控制流向，其特徵在於：使柱塞之通道為偏心直通式之設計呈現，且通道管徑是與本體之主通路相同的，以維持原空壓輸送之效率，並在柱塞逆時針轉動後，形成轉向分流之狀態（參證據4 說明書摘要，見本院卷第127 頁）。

(2)故證據3、證據4與系爭專利皆屬流體分向閥相同技術領域，是熟習該項技術者當遭遇閥體流體流向有關的問題時，應有其動機參考渠等證據之技術內容並予以應用或組合。又證據3 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之理由已如前述。準此，證據3 、證據4 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13. 依上所述，證據1、2、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範圍第1項不具新穎性，而證據1、證據3及證據1、4及證據3、4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而證據2及證據2、4不能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既有應撤銷原因存在，則有關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 項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排除侵害等爭點，即無審究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證據1 、證據3 或證據1 、4 及證據1 、3 之組

合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告不得對被告主張權利，從而，原告依專利法108條準用第84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款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6,838,6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公司排除、防止侵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法 官 林靜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彥君